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26日下午15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(2012)汇所审字第6-06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合并）未分配利润1,216,712,472.6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223,624,776.33元。根据公司2012年1-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截至2012年6月30日，公司（合并）未分配利润为1,304,964,164.33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304,086,116.18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决定进行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为：公司拟以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15,4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107,316,000.00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是合法、合规的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26日